

交通部 (函) 通 交

| | | | | | | | |
|--|-------------------|-------------------|----|------|---------|-----------------|-------------------|
| 速 別 | 普通件 | 特等 | 普通 | 解密條件 | 公布後解密 | 附件和查獲解密 |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
| 受文者 | 中華民國輪船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發 行 日 期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七月三十 日 | |
| 位 單 文 行 | 正本 | 中華民國輪船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號 字 | 交 航 八十五字第〇三六二七五 號 |
| 副 本 | 如說明一 | | | | 附 件 | 如文 | |
| 批 示 | 批 示 | | | | | | |
| <p>主旨：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新增第九章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SPS) 預定民 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實施，凡選用該國際公約規定之我國籍船舶仍實由中 國驗船中心依規定施行檢驗、發證，請各有關航業公司儘早（至遲需在 ISPS CODE</p> | | | | | | | |

| | |
|------|---|
| 限年待保 | 號 |
| | |

強制生效前十二個月內即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申請國際安全管理章程規定之檢
 驗及發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國驗船中心 85.7.19.83 驗中品字第 2117 號函辦理（附該函暨附件影
 本）。

二、副本抄送：中國驗船中心（不含附件）、全國船聯會、中新航運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石油公司、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壽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
 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富豐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鴻台海運股份有